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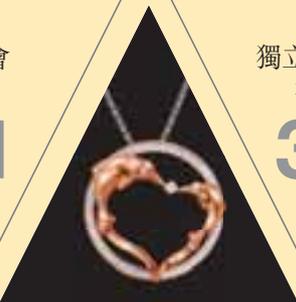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股份代號：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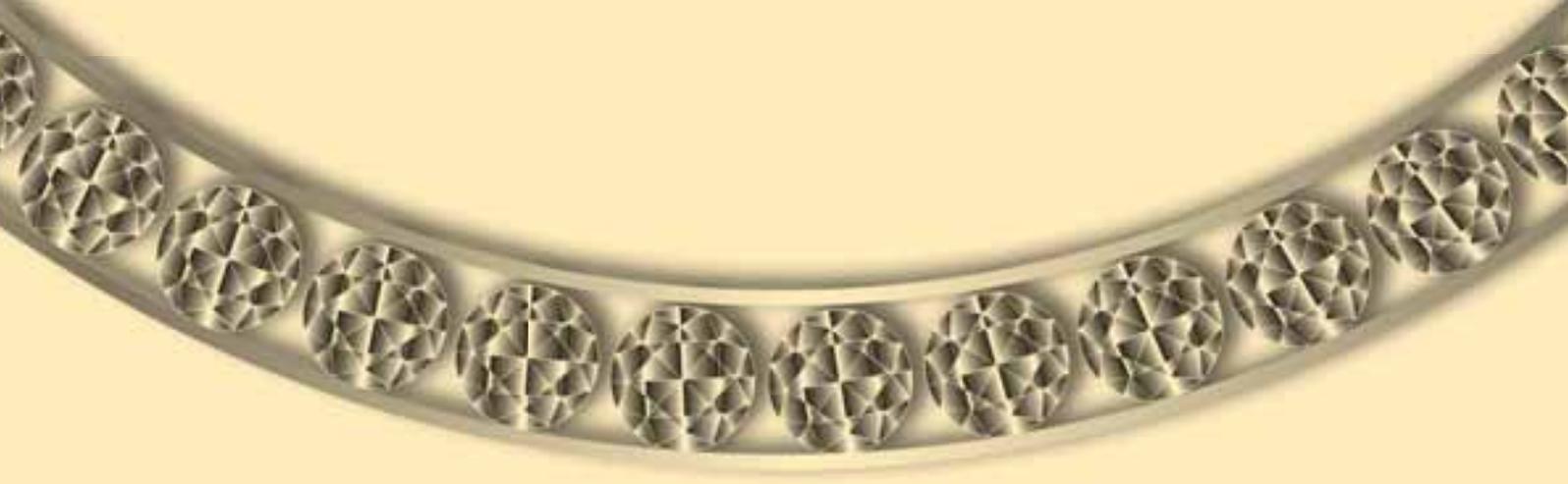
年報 2012

投資遠景
創富未來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目錄

	公司資料 2	4 大事記	主席報告 9	12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 社會責任
董事簡介 21	23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 報告 39	41 綜合全面 收益表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42	44 綜合權益 變動表	綜合現金 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47	116 財務摘要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蒙建強先生^d

林國興先生^d，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詠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b(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旺枝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a,d}，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b,c}

伍綺琴女士^{a,b,c,d}

黃錦榮先生^{a,b,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大事記

01

2011年7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第二年冠名贊助由香港籃球總會舉辦的本地籃球聯賽「金至尊盃超級聯賽2011」。



02

2011年8月

金至尊珠寶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1」之獎品贊助，特別打造「金茶王杯」，贈予香港區決賽及國際總決賽之冠軍得主。



03

2011年10月

金至尊珠寶一直積極支持中華文化的推廣，適逢2011年為辛亥革命100週年，特冠名贊助電影《競雄女俠·秋瑾》以紀念這件民族歷史大事。



04

2011年10月

金至尊珠寶山東省第50家專營店隆重開幕並同時宣佈把「至尊訂製服務」延伸至全國，同時「至尊之星」曾志偉親臨泉城濟南誌慶，並為首位名人獲贈品牌度身設計鑽飾。



05

2011年10月

金至尊珠寶再次成為鳳凰衛視「2011中華小姐環球大賽」的后冠贊助商，為美麗事業再添幸福光輝。



06

2011年11月

金至尊珠寶與北京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多元化合作開拓高端消費市場。



07

2011年11月

金至尊珠寶再度鑽石贊助樂壇紅星孫楠「迫不及待」世界巡迴演唱會北京、廣州站。



08

2011年12月

金至尊珠寶傾情贊助樂壇長青樹譚詠麟之北京演唱會，並特別送贈「祥龍獻瑞」黃金精品以祝賀演出成功。



大事記

09

2012年1月

金至尊珠寶冠名贊助現代音樂劇場《情話紫釵》，積極支持香港本地文化推廣。



10

2012年1月

金至尊珠寶再度成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2012」之權杖后冠贊助商。

11

2012年2月

金至尊珠寶作品「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充分肯定了品牌開發設計部團隊的創新理念。



12

2012年2月

金至尊珠寶與金利來「金標」強勢跨界合作，聯手打造高端產品。

13

2012年4月

金至尊珠寶冠名贊助許冠傑「斤兩十足」演唱會2012，更獨家呈獻「許冠傑演唱會服飾展覽」。



14

2012年4月

金至尊珠寶於本年度贊助500,000港元予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為期兩年，名為「自然彌珍・幸福傳承」的瀕危動物慈善保育計劃。啓動晚宴上眾星名人雲集，支持生態環境保育。

15

2012年6月

金至尊珠寶再度與著名時裝設計師何國鈺先生 (Dorian Ho) 攜手合作，於媒體發佈會上首度展示最新「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



16

2012年07月

金至尊珠寶親善大使苟芸慧小姐出席於武漢舉行之「幸福女人鑽飾系列」2012全國巡演啟動儀式。

17

2012年8月

金至尊珠寶贊助王梓軒於香港的首個個人演唱會「王梓軒 Rising 2012」。






金至尊
CRISSCUT®
• NEW YORK •

主席報告

洞察到企業禮品 在中國憑借市場廣潤潛力及 蓬勃發展，銳意進取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見可而進，誠如世界黃金協會報告中所刊載，中國內地經濟增加對黃金產品之需求，奢侈品購買力及熱情高漲，國內消費大受鼓舞，而本集團金銀首飾之零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上期」）之32億港元增至本年度之38億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8間、2間及393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10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59間為自營銷售點，244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年度，本集團較上期新增80個銷售點，其中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計劃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底前將銷售點總數增至800個。

增加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重要目標。擴大本集團內地零售網絡及深入至中國內地低線城市乃以審慎而又不乏積極之方式進行。本集團逾9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及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須繳納固定租金。特別是，於本年度，因自營銷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租賃開支增至253,000,000港元（上期：227,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租金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期之7.0%降至本年度之6.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專注於特許經營店鋪之增長，長期定位在自營店鋪佔30%及特許經營店鋪佔7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



金至尊

CRISSCUT®

• NEW YORK •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主營黃金及鉑金業務之收入按年增長45%，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8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黃金存貨持倉之約30%已對沖。去年國際黃金價格走勢波動。年內黃金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黃金產品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整體毛利率降至18.7%。

除採取更保守方法對沖本集團日後黃金持倉外，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系列，尤其是定制設計師系列，並逐漸增加收益率高於足金產品之珠寶鑲嵌首飾之收入比例。該較高收益率策略將降低國際黃金價格波動日後對本集團毛利率之影響。本集團珠寶鑲嵌首飾系列包括：Crisscut x 3D-Gold、Dorian Ho Collection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兩個瑞士腕錶品牌「Soret」及「Lardet」，使其產品組合進一步多樣化至包括腕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以下腕錶品牌之授權交易商：ALFEX、Memorigin、Soret及Lardet。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腕錶系列。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潤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電子商務平台「尊1網」，透過拓潤該新銷售途徑，把握中國內地快速新興的網絡市場。

當堅定不移地追逐日後出現之市場機遇時，本集團亦已警惕可能對國際、經濟及珠寶首飾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尤其是需方及供方之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內地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將之前七個地區辦事處重組為五個，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此外，之前香港三個營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新紅磡辦事處，降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及支付。本集團已透過商業銀行之支持，獲得較其他資源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然而中國內地珠寶首飾市場繼續增長並將很快成為世界最大之珠寶首飾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側重把握該不斷擴大之市場。整體而言，由於採取強勁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徐傳順先生、劉旺枝博士及龔皓先生於彼等擔任董事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上財政年度中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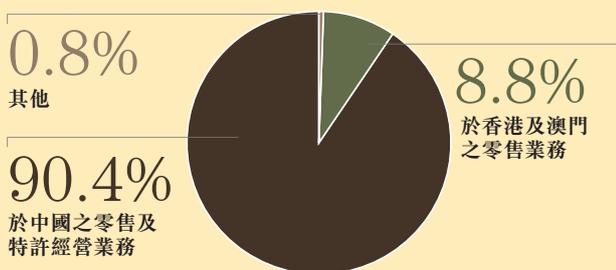
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董事認為該更改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推廣以及將令本公司更好地動用其資源及促進本集團更佳之規劃及營運。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不可比較。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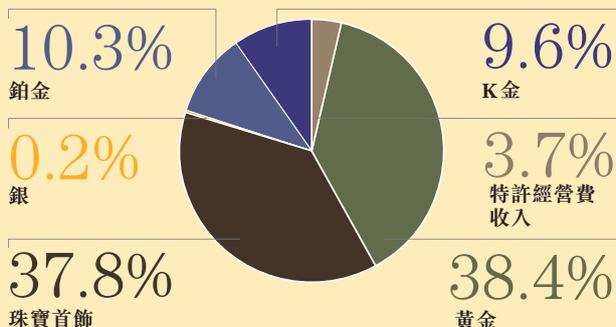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集團承繼二零一零年以來之增長勢頭。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上期」)之營業額3,223,000,000港元增長約19%。本年度經營溢利為54,000,000港元，較上期107,000,000港元減少50%。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而上期則錄得溢利38,000,000港元。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分析按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400
間店鋪

中國內地403間店鋪
香港10間店鋪
澳門2間店鋪

- 22 安徽
- 23 北京
- 8 重慶
- 10 福建
- 3 甘肅
- 54 廣東
- 10 廣西
- 1 貴州
- 4 海南
- 18 河北
- 6 黑龍江
- 16 河南
- 10 香港
- 22 湖北
- 12 湖南
- 4 內蒙古
- 38 江蘇
- 7 江西
- 6 吉林
- 8 遼寧
- 2 澳門
- 1 寧夏
- 1 青海
- 12 陝西
- 59 山東
- 12 上海
- 9 山西
- 9 四川
- 11 天津
- 1 西藏
- 4 新疆
- 7 雲南
- 5 浙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營業額為3,501,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25%，而香港及澳門則錄得339,0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21%。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本集團實現整體同店增長6.0%（上期：13.9%），其中中國內地之同店增長為8.0%（上期：11.6%），而香港及澳門之同店增長為5.6%（上期：50.2%）。

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69.7%（上期：67.4%）及15.5%（上期：19.3%）。毛利下降3.5%至718,000,000港元（上期：74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3.1%降至18.7%。

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了國際黃金價格不尋常之波動使本集團黃金產品毛利率下降，而黃金產品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方法對沖日後黃金持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黃金存貨持倉之30%已對沖，但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穩健增加。本集團亦將提高收益率高於黃金首飾銷售額之珠寶鑲嵌首飾收入比例。對沖本集團黃金持倉及產品組合側重點轉向珠寶鑲嵌將降低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

與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已增至509,000,000港元（上期：467,000,000港元），但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期14%降至13%。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已降至150,000,000港元（上期：158,000,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5%降至4%，原因主要為採納成本控制政策及規模經濟產生效益。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將先前七個地區辦事處重組為五個以提高效率及效益。此外，之前香港三個營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新紅磡辦事處，降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實際利率10.74%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及支付。本集團已透過商業銀行之支持，獲得較其他資源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側重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整體而言，由於採取上述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

本集團之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特別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整體營業額達339,000,000港元（上期：430,000,000港元），而中國內地之業務達3,501,000,000港元（上期：2,79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80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8間、2間及393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10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59間為自營銷售點，244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逾9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及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香港及澳門業務則須繳納固定租金。特別是，於本年度，因自營銷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租賃開支增至253,000,000港元(上期：227,000,000港元)，本集團租金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期的7.0%降至本年度的6.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專注於特許經營店鋪之增長，長期定位在自營店鋪佔30%及特許經營店鋪佔70%。此種經營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並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之快速發展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前瞻性地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中國對黃金之需求繼續增長。總體而言，奢侈品需求增長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將繼續促進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將之前七個地區辦事處重組為五個，現位於北京、廣州、濟南、上海及武漢，提高本集團基礎架構之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擴展零售網絡業務之策略充滿信心。

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迎合不同市場分部。新推出之珠寶首飾產品包括：

- Crisscut x 3D-Gold；
- 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
-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慈善鑽飾「愛豚圓Eternal Love」18K玫瑰金鑽石吊墜；
- 孫楠先生之「楠得有情」吊墜系列；
- 「幸福足跡Love Journey」婚嫁對裝指環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對裝指環系列；
- 「祥龍獻瑞」黃金精品系列；
- 「花魅 Les fleurs」系列；
- 「唯有金」系列，3D-GOLD x 世界黃金協會。

腕錶

本集團透過收購兩個瑞士腕錶品牌「Soret」及「Lardet」，使其產品組合進一步多樣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以下腕錶品牌之授權交易商：ALFEX、Memorigin、Soret及Larde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授予曾志偉先生為金至尊企業禮品之全球代言人；
- 委聘陳慧琳小姐第八年繼續擔任金至尊代言人；
- 委聘苟芸慧小姐、朱璇小姐及張嘉兒小姐第三年繼續擔任金至尊大使；
- 連續第二年冠名贊助香港本地籃球聯賽「金至尊盃超級聯賽 2011」；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1》(港式奶茶) 冠軍之「金茶王杯」；
- 贊助及參與「香港航空飛行器大賽 2011」，慶賀香港動力飛行 100 週年；
- 冠名贊助電影《競雄女俠·秋瑾》；
- 贊助及參與「第 7 屆福幼慈善大纜盃」；
- 邀請「至尊之星」曾志偉先生出席山東省之第 50 家門店的開幕儀式；
- 后冠贊助鳳凰衛視舉辦之「2011 中華小姐環球大賽」；
- 與北京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多元化合作開拓高端消費禮品市場；
- 鑽石贊助中國樂壇紅星孫楠先生「迫不及待」世界巡迴演唱會北京、廣州站；
- 傾情贊助中國樂壇長青樹譚詠麟先生之北京演唱會，並特別送贈「祥龍獻瑞」黃金精品以祝賀演出成功；
- 贊助國際體育活動「第六屆世界拉拉隊錦標賽 2011」；
- 連續第二年贊助「第四十六屆創意廣告短片大獎」；
- 冠名贊助現代音樂劇場《情話紫釵》；
- 再度成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 2012」之權杖后冠贊助商；
- 金至尊珠寶作品「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
- 與金利來「金標」強勢跨界合作，聯手打造高端產品；
- 成功於深圳、杭州及西安舉辦招商會；
- 產品贊助二零一二年賀歲影片「八星抱喜」；
- 冠名贊助許冠傑先生「斤兩十足」演唱會 2012，更獨家呈獻「許冠傑演唱會服飾展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贊助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為期兩年，名為「自然彌珍 • 幸福傳承」的瀕危動物慈善保育計劃；
- 於媒體發佈會上首度展示最新「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
- 邀請金至尊珠寶親善大使苟芸慧小姐出席於武漢舉行之「幸福女人鑽飾系列」2012 全國巡演啟動儀式；
- 贊助王梓軒先生於香港的首個個人演唱會「王梓軒 Rising 2012」。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獲得各類行業獎，以嘉獎本集團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之貢獻。

香港

- 香港品牌發展局向金至尊珠寶授出「香港卓越名牌」及「香港服務名牌」稱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第二年向本公司授予「商界展關懷計劃」稱號；
- 金至尊珠寶第三年榮獲都市盛世「第七屆卓越品牌大獎」。

中國

- 「金至尊」榮登二零一二年《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 167 名，品牌價值人民幣 93 億元。

設計

本集團產品乃為本集團設計團隊之成果。設計團隊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迎合市場趨勢。本集團設計專家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

- 「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
- 「愛情之路」名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 2012「公開組—愛情」。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尊1」(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該舉動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公開其企業溝通，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繼續加強本集團營運及增加市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原則。

前景

內地居民個人收入增長，但珠寶首飾消費尚低，表明具有增長空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6.6%。中國經濟之增長繼續刺激內需。不斷增強之消費購買力，加上深信黃金可保值，令中國內地客戶購買黃金首飾日益上升。鑑於超過9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

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市場之增長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充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截至本報告日期，金至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春節前新開約60間特許經營店鋪。該等新開特許經營銷售點再次堅定本集團對抓住珠寶首飾增長機遇之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擴大組合至包括更高毛利產品、系列款式及設計者系列、珠寶鑲嵌及腕錶，改善對沖政策、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架構，將一同改善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聯營公司及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等組群之密切關係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夥伴之資源及優勢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即借貸總額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4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5及26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5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企業 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計劃：關心員工、服務社會及保護環境向社會作出貢獻；同時發展本集團業務。年內，本集團已贊助及參與多項慈善活動。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及銀河明星珠寶有限公司），經由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青年協會提名，榮獲2012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捐款500,000港元支持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之「自然彌珍・幸福傳承」慈善保育計劃

本公司向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捐款5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自然彌珍・幸福傳承」慈善保育計劃。該計劃旨在資助瀕危野生物種及其自然棲息地之科學研究及保育工作。同時，金至尊珠寶亦發起珠寶義賣活動，以瀕危野生物種為設計主題，進一步宣揚保護瀕危野生物種之意識以及履行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香港青年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之長期企業贊助商及慈善活動參與者

本著服務社會之良好願望，本集團一直是香港青年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之長期企業贊助商及慈善活動參與者。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志願者參加了該兩大非政府機構組織之多項社會及慈善活動，比如，聖雅各福群會食物銀行捐獻活動及志願服務、香港青年協會「Heart to Heart Projects」及香港青年協會組織之幼稚園志願服務及探望。本集團亦是香港紅十字會之企業成員。CSR人員每季定期組織員工參加獻血活動。

學校及教育發展

年內，本集團及員工亦參與中國兩間小學「深圳羅湖區蓮塘小學」及「廣東清遠陽山市杜步鎮小學」之學校建設及教育發展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Bo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以及香港新世紀論壇（香港有影響力之政治智囊機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聯合創始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蒙建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蒙先生擁有美國加州聖格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商業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等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調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及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詠茵女士，3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擁有逾12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Armstrong University授予之哲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許博士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博士為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及香港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許博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他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五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她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她曾受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她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主要遵守其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黃英豪博士，主席	12/13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12/13
蒙建強先生	8/13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9/9
黃詠茵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9/9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13
劉旺枝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9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12/13
伍綺琴女士	12/13
黃錦榮先生	12/13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局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

董事已知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包括黃英豪博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蒙建強先生、林國興先生、黃詠茵女士、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主席)	1/1
伍綺琴女士	1/1
黃錦榮先生	1/1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及紅利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 (主席)	1/1
范仁達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委任林國興先生及黃詠茵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將許浩明博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范仁達先生	2/2
黃錦榮先生	2/2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5/5
許浩明博士(召集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5
林國興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5/5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確保企業管治程序及時得到更新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ii) 確保本集團具備適當的道德標準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推行內部道德操守守則以促進：

- (i) 所有員工具備誠實和道德操守，包括以道德操守處理個人與職業之間的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
- (ii) 所有員工須保持基本的個人誠信；
- (iii) 於現行規例規定須予存檔的定期報告中作出全面、公正、準確、及時和明晰的披露；及
- (iv) 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特別是，有關性騷擾的單獨章節已編入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內，以反映本公司嚴肅正視該問題。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正式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董事會獲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徐傳順先生（「徐先生」）及許浩明博士（「許博士」）分別知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被廉政公署（「廉署」）要求協助調查。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調查涉及(1)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重組，及(2)本公司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指稱異常活動（「調查」）。董事會收到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確認，調查是就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個人身份展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提供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廉署沒有檢控上述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之僱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特別委員會主席）、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調查之進展及進行持續評估，確保並無因持續調查導致(i)黃博士及／或徐先生及／或許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與(ii)董事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除外）及／或本公司之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特別委員會將於知悉有關利益衝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黃詠茵女士及林國興先生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相信，執行委員會擁有足夠經驗及能力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在該等妥善安排之下，董事會相信，調查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1,880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906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減少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而營運系統旨在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適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瑞華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指派，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茵女士是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1頁。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約2,000,000港元，包括實繳盈餘約55,00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5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蒙建強先生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詠茵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旺枝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蒙建強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蒙建強先生已表示其將不會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集團業務營運(中國)總監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黃詠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4,574,373	240,000 (附註a)	599,564,805 (附註b)	604,379,178	30.69%
徐傳順先生	6,099,473	—	—	6,099,473	0.31%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	—	19,271,900	0.98%
蒙建強先生	4,517,900	—	—	4,517,900	0.23%
林國興先生	—	400,000 (附註c)	—	40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d)	—	288,500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3,790	—	—	3,790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599,564,805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540,761,055股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持有58,803,750股股份。Perfect Ace乃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附註a)	403,374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受控法團(附註c)	10,126,582	0.51%
徐傳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c)	5,063,291	0.26%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00,000	0.28%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 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分別擁有 3,374 股及 4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540,761,055	27.46%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58,803,750	2.99%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1,250,000	5.14%
劉旺枝博士	企業權益(附註 c)	156,874,847	7.97%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79%
溫家瓏	實益擁有人	114,232,000	5.8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控制 99.69%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杰、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
- (c)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明豐」) 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 (「劉博士」) 配偶陳燕芳女士 (「陳女士」) 持有 49% 及由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及 b)	3,374	0.00%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及 b)	4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 (附註 c)	10,126,582	0.51%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c)	10,126,582	0.51%
Diamond Seas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c 及 d)	75,949,367	3.85%

附註：

- (a) 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以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d) Diamond Season Limited 由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全資擁有，而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則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杰、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PWKW」）訂立一項經修訂法律服務協議，據此，PWKW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法律服務協議支付約1,067,000港元予PWKW。黃博士為PWKW其中一名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有關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 1,5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 7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84%。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 30%。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6。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應退任，以及合資格予以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1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3,840,630	3,223,377
銷售成本		(3,122,233)	(2,479,826)
毛利		718,397	743,551
其他收入	6	13,755	21,357
銷售開支		(509,356)	(466,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165)	(157,8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b)	(2,222)	(7,304)
其他經營開支		(16,711)	(25,578)
營運溢利		53,698	107,2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3(ii)	1,142	26,006
融資成本	7	(67,621)	(54,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4,7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1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8,732)	73,907
稅項	10	(10,539)	(35,395)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9,271)	38,5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041	24,827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230)	63,33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71)	38,437
非控股權益		—	75
		(29,271)	38,5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30)	63,264
非控股權益		—	75
		(21,230)	63,339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0.015 港元)	0.020 港元
攤薄		(0.015 港元)	0.02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723	77,9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10	–
已付按金	14	8,516	10,733
無形資產	15	171,18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9,260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3,752	1,532
		277,847	258,2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72,429	982,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338,041	248,10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17,4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065	–
可收回稅項		8,7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0,182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1,614	224,804
		1,560,511	1,491,3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366,819	324,659
衍生金融工具	23	428	1,570
可換股債券	23	150,898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4	541	4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50,956	312,390
黃金貸款	26	97,613	62,055
稅項負債		7,349	24,145
		974,604	725,251
流動資產淨額		585,907	766,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754	1,024,3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0,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23	206,056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24	–	537
遞延稅項負債	27	41,063	41,695
		277,119	414,764
資產淨值		586,635	609,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696	19,696
儲備		566,939	589,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635	609,58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86,635	609,585

載於第 41 頁至第 11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豪博士
董事

林國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770	1,504	224,049	66,162	-	8,042	-	2,051	142,258	459,836	226,612	686,4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8,437	38,437	75	38,5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4,827	-	-	24,827	-	24,8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827	-	38,437	63,264	75	63,339
轉換優先股	1,500	(1,500)	-	-	-	-	-	-	-	-	-	-
發行紅股	197	-	(197)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ii)	2,225	-	304,767	-	(213,605)	-	-	-	-	93,387	(226,687)	(133,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產生之交易成本	-	-	(7,313)	-	-	-	-	-	-	(7,313)	-	(7,313)
儲備之轉撥	-	-	-	-	-	-	-	7,388	(7,388)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304	-	-	-	7,304	-	7,304
股息(附註11)	-	-	-	(6,893)	-	-	-	-	-	(6,893)	-	(6,8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692	4	521,306	59,269	(213,605)	15,346	24,827	9,439	173,307	609,585	-	609,5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9,271)	(29,271)	-	(29,2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041	-	-	8,041	-	8,0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8,041	-	(29,271)	(21,230)	-	(21,230)
儲備之轉撥	-	-	-	-	-	-	-	9,223	(9,223)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222	-	-	-	2,222	-	2,222
購股權失效	-	-	-	-	-	(1,986)	-	-	1,986	-	-	-
股息(附註11)	-	-	-	(3,942)	-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5,582	32,868	18,662	136,799	586,635	-	586,63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乃根據相關規定設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擁有60%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以及應付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48,183,000港元，代價為543,906,0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買賣協議條款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以1.63港元之價格發行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已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1.38港元，此乃基於普通股發行當日所報普通股之市價而釐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2)	73,9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7,621	54,396
利息收入	(2,465)	(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5	19,3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4,7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18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2)	(26,006)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1,920)	7,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3	7,07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7,30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74,938	147,533
存貨減少(增加)	23,905	(214,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87,204)	(123,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36,038	101,69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算淨額	(3,37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4,307	(89,128)
已付所得稅	(36,709)	(32,3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598	(121,429)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44)	(56,808)
購買無形資產	(3,12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50)	(35,018)
收購業務(附註)	—	(15,9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14)	(3,00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00)	(2,36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之墊款	(17,4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3	4,604
已收利息	2,465	1,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410)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3,868)	(107,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54,000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140	344,404
新黃金貸款	109,755	53,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貸款轉讓	–	(181,3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612)	(218,821)
償還黃金貸款	(71,552)	–
已付利息	(43,627)	(36,209)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0,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交易成本	–	(7,313)
已付股息	(3,942)	(6,8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162	290,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0,108)	61,73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04	156,2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2)	6,81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224,804

附註：

金額15,994,000港元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之100%股權以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之已付額外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有別於呈列貨幣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上財政年度中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董事認為該更改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推廣以及將令本公司更好地動用其資源及促進本集團更佳的規劃及營運。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不可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其中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正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易時之公平值代價。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轄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根據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所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獎勵額度金額可單獨出售。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最初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及品牌使用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其預期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後，獲得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是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及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做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為減值作檢驗，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撥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聯營公司權益一續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為減值作檢驗，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而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撥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已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時添加到該等資產成本中。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未用於資格資產開支前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或全數確認為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若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未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對於所有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撇銷。若此前撇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不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黃金貸款，乃指定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黃金貸款按黃金市價陳述，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標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估計商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現金流量，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71,1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66,000港元）。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之經濟狀況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972,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2,3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75,2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987,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787,327	3,203,108
特許權收入	25,593	20,269
品牌使用費	27,710	—
	3,840,630	3,223,377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73,668	338,382	3,812,050	28,580	3,840,630
業績					
分部業績	151,803	4,255	156,058	22,997	179,055
其他收入					13,755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43,0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976)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63,9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1,142
融資成本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除稅前虧損					(18,732)
稅項					(10,539)
年內虧損					(29,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93,265	421,568	3,214,833	8,544	3,223,377
業績					
分部業績	207,538	41,581	249,119	(2,565)	246,554
其他收入					21,35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49,09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2,18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72,11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0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26,006
融資成本					(54,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7)
除稅前溢利					73,907
稅項					(35,395)
期內溢利					38,51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公司僱員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6,830	154,626	1,341,456	29,830	1,371,28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5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5
可收回稅項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其他公司資產					32,833
綜合資產					1,838,358
負債					
分部負債	291,977	55,227	347,204	1,502	348,7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6
黃金貸款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428
可換股債券					356,954
融資租賃之承擔					541
稅項負債					7,349
遞延稅項負債					41,063
其他公司負債					18,113
綜合負債					1,25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2,303	197,550	1,289,853	1,434	1,291,287
無形資產					168,06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04
其他公司資產					27,871
綜合資產					1,749,600
負債					
分部負債	270,416	40,099	310,515	1,342	311,8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2,390
黃金貸款					62,055
衍生金融工具					1,570
可換股債券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969
稅項負債					24,145
遞延稅項負債					41,695
其他公司負債					12,802
綜合負債					1,140,015

(附註) 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買賣其他貴重金屬、品牌使用費及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9,274	1,730	—	3,260	24,264
折舊	15,472	3,690	84	1,419	20,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66	667	—	—	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50,893	10,609	261	4,075	65,838
折舊	14,636	3,278	21	1,453	19,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110	56	—	(87)	7,079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69	3,501,378
香港及澳門	21,264	339,252
	85,133	3,840,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9,180	2,793,265
香港及澳門	18,741	430,112
	77,921	3,223,377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65	1,060
匯兌收益淨額	6,579	13,653
政府資助	—	1,737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978
其他收入	4,711	2,929
	13,755	2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205	14,3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5,914
黃金貸款	4,938	2,035
融資租賃承擔	35	52
其他融資成本	1,272	3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3(i))	42,171	31,735
	67,621	54,396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63,911	72,114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1,920)	7,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22,848	2,472,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65	19,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3	7,0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16,414	207,268
– 退休福利費用	16,180	11,553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3,360	12	–	3,372	
徐傳順先生	(a)	–	2,850	12	–	2,862	
許浩明博士	(b)	–	2,700	12	–	2,712	
蒙建強先生		–	3,000	12	–	3,012	
林國興先生	(c)	–	2,242	11	–	2,253	
黃詠茵女士	(c)	–	1,747	11	–	1,758	
劉旺枝博士	(d)	–	2,339	–	–	2,339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e)	259	–	–	–	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50	–	–	–	250	
伍綺琴女士		250	–	–	–	250	
黃錦榮先生		250	–	–	–	250	
		1,009	18,238	70	–	19,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一續

(a) 董事酬金一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4,200	15	–	4,215
徐傳順先生		–	3,750	15	–	3,765
許浩明博士		–	3,750	15	–	3,765
蒙建強先生		–	3,750	15	–	3,765
劉旺枝博士	(d)	–	3,781	–	–	3,781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f)	99	–	–	–	99
龔皓先生	(e)	402	–	–	613	1,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13	–	–	–	313
伍綺琴女士		313	–	–	–	313
黃錦榮先生		313	–	–	–	313
		1,440	19,231	60	613	21,3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一續

(a) 董事酬金一續

於本期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個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五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五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5	9,5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90	26,190
澳門補充稅	86	893
	11,171	36,676
遞延稅項(附註27)	(632)	(1,281)
	10,539	35,3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4%至25%(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至24%)。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繳納減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601號規定的付款「受益所有人」。

澳門補充稅乃按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2)	73,907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 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8,665)	20,427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5)	(6,2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132	9,40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3)	(2,462)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提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	3,0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49	11,1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使用	—	(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務之稅務影響	484	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98	47
其他	(391)	(543)
本年度／期間稅項	10,539	35,39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3,938	6,811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875港仙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4	82
	3,942	6,893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1)	38,437
優先股股息	(3)	(20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4)	38,23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3	20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1)	38,43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085	1,923,9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404	23,139
購股權	—	497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489	1,947,601

附註：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派發紅股影響作出調整(如附註28(a)所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17	39,530	59	44,306
匯兌調整	–	1,991	–	1,991
添置	25,049	37,198	3,591	65,838
出售	(880)	(18,602)	(168)	(19,6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886	60,117	3,482	92,485
匯兌調整	266	901	–	1,167
添置	1,601	19,543	–	21,144
出售	(3,163)	(2,059)	–	(5,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90	78,502	3,482	109,574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	2,374	59	2,495
匯兌調整	–	97	–	97
期內撥備	6,005	13,066	317	19,388
出售對銷	(795)	(6,453)	(168)	(7,4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272	9,084	208	14,564
匯兌調整	61	107	–	168
年內撥備	5,685	14,461	519	20,665
出售對銷	(1,711)	(835)	–	(2,5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307	22,817	727	32,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283	55,685	2,755	76,7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614	51,033	3,274	77,92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帳面值為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非流動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8,516	10,733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75,259	200,98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2,782	47,118
	338,041	248,105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及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分別為3,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6,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一名當時董事劉旺枝博士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預付款6,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271	155,255
31至60日	27,858	6,442
61至90日	2,496	4,079
超過90日	19,634	35,211
	275,259	200,98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49,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73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7,858	6,442
61至90日	2,486	4,079
超過90日	19,537	35,211
總計	49,881	45,732

已逾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無需對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素變化。除有關應收一名獨立客戶之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聯營公司之13,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8,066
年內單獨收購	3,1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1,186

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計，該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二零一一年：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一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18	3,004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1,458)	(3,004)
	9,26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銀河明星國際」)(附註2)	普通股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持有商標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振富」)(附註3)	普通股	36%	36%	36%	36%	於香港從事黃金及 珠寶產品零售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星世」)(附註4)	普通股	30%	—	30%	—	製作電視節目及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地點均為香港。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收購銀河明星國際(附註17)額外利益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金融影響。
- 3) 本集團能夠對振富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七名董事當中之三名。
- 4) 本集團能夠對星世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細則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當中之四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利益內包括因於本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3,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281	63,851
負債總額	(33,086)	(69,459)
資產(負債)淨額	11,195	(5,6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5,433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5,230	5,028
本年度／期間虧損	(8,485)	(15,81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31)	(4,728)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下列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款項，乃摘自本年度／期間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4	18
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累積虧損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6,745	2,367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2,993)	(835)
	3,752	1,5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實體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利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至尊珠寶(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繳足資本(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 珠寶買賣
銀河明星國際 (附註2)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50%	不適用	商標控股

附註：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475	11,311
非流動資產	9,045	593
流動負債	(14,490)	(7,544)
非流動負債	(10,000)	–
收入	2,291	1,156
開支	(5,311)	(1,530)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092	130,057
製成品	843,337	852,342
	972,429	982,399

1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乃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其名義總值為6,29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60,18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040,000 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4%(二零一一年：0.01%至0.5%)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3.1%至3.5%(二零一一年：2.5%至2.8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3,1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 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892	96,73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103,807	88,48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49,198	33,0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38,922	106,419
	366,819	324,659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154	60,252
31至60日	9,537	12,755
61至90日	2,477	11,106
超過90日	9,724	12,622
	74,892	9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 13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 1.58 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 87,341,772 股 (二零一一年：87,341,772 股) 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 港元及 4,25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50,898,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41,133,000 港元) (本金額為 138,000,000 港元) 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按 151,800,000 港元 (相當於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 (「認購人」) 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 2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 5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 (本公司當時董事) 及許浩明博士 (為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家誠先生 (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黃英豪博士 (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全資擁有之 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 1.58 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 136,708,861 股 (二零一一年：136,708,861 股) 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06,05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91,399,000 港元) (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 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年度及上期，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13,662	18,073	31,735
支付票據利息	(3,460)	(5,326)	(8,7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息 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2,817)	(3,224)	(6,0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年內應計利息	16,684	25,487	42,171
支付票據利息	(6,900)	(10,829)	(17,7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898	206,056	356,954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50,898	–
非流動負債		206,056	332,532
		356,954	332,53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及1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	(4,229)	(21,777)	(26,0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	(23)	(1,119)	(1,1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8	428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1,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00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1.28 港元	1.26 港元	0.57 港元	0.57 港元	0.42 港元	0.42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83%	1.83%	1.83%	0.48%	0.48%
波動	58.61%	58.23%	42.41%	51.30%	66.81%	6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析：		
流動負債	541	432
非流動負債	–	537
	541	96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於3.0%至3.5%。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期或購買選擇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552	450	541	43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448	–	43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14	–	107
	552	1,012	541	96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	(43)	–	–
租賃承擔現值	541	969	541	969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541)	(432)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50,956	352,390
其他借貸	30,000	—
	380,956	352,390
有抵押	248,456	208,202
無抵押	132,500	144,188
	380,956	352,390
應付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	93,000	218,202
超過一年但二年內*	15,000	10,000
超過二年但五年內*	15,000	30,000
	123,000	258,202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22,728	31,688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22,728	25,000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2,500	37,500
	257,956	94,188
	380,956	352,390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50,956)	(312,39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0,000	4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50,000,000元	(a)	二零一一年八月	–	5.94%	–	180,202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b)	二零一三年八月	6.04%	–	195,456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一二年二月	–	2.01%	–	6,688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02%	2.36%	33,000	28,0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e)	二零一四年七月	1.70%	1.70%	62,500	87,5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f)	二零一五年三月	2.35%	2.20%	40,000	5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g)	二零一三年三月	3.10%	–	20,000	–
					350,956	172,188
銀行借貸總額					350,956	352,390
不計息其他借貸：						
無抵押貸款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h)	按要求	–	–	30,000	–
其他借貸總額					3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80,956	352,390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0,269,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
- (b) 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c)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75%計息。
- (d)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75%至2.25%計息。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5%或每年3%之較低者計息。相關附屬公司就銀行借貸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4,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101,000港元）之資產作出消極擔保。
- (f)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
- (g)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h)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乃為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而借入，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8%（二零一一年：4.5%）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27,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6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6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當前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黃金貸款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社會 福利撥備 千港元	自中國賺取之 收入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17	42,016	-	-	-	(1,257)	42,976
(計入) 扣除損益 (附註10)	(1,539)	-	-	(2,360)	3,000	(382)	(1,2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78	42,016	-	(2,360)	3,000	(1,639)	41,695
(計入) 扣除損益 (附註10)	(329)	-	2,700	(1,500)	-	(1,503)	(6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9	42,016	2,700	(3,860)	3,000	(3,142)	41,063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相互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84,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1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154,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16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6,894	15,770
紅股發行	(a)	19,711	197
發行股份	(b)	222,458	2,225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c)	150,022	1,500
		1,969,085	19,6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50,426	1,504
轉換優先股	(c)	(150,022)	(1,500)
		404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489	19,696

繳足價值為每股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持有之每八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行普通股紅利。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40%之額外權益，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發行222,457,6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50,0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421,580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771,580份），倘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8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4%）。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a)	年內已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5,300,000	1,500,000	-	(1,000,000)	5,8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	-	4,000,000
					7,203,580	10,5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2,500,000	(1,5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4,000,000	-	-
				2,500,000	(10,500,000)	9,000,000	-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1,300,000	-	-	(600,000)	7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1,000,000	-	1,000,000
					19,068,000	-	2,250,000	(600,000)
				28,771,580	-	11,250,000	(2,600,000)	37,421,580
年末可行使				28,771,580				28,67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06	-	0.560	-	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一續

(a) 一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附註b)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4,800,000	500,000	-	-	5,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1,000,000	-	1,000,000	
				5,703,580	500,000	1,000,000	-	7,2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3,500,000	(1,000,000)	-	-	2,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768,000	-	5,768,000	
					800,000	500,000	17,768,000	-	19,068,000
					10,003,580	-	18,768,000	-	28,771,580
期末可行使				10,003,580				28,77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19	-	1.400	-	1.406	

附註：

- 林國興先生持有 5,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詠茵女士持有 5,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尹應能先生持有 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成為本公司顧問。劉旺枝博士持有 1,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由僱員變更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b) 於授出日期，本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04,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2,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04,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之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授出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250,000	18,768,000
授出日期股價	0.56 港元	1.38 港元
行使價	0.56 港元	1.40 港元
無風險率	2.28%	2.82%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50.30%	46.55%
預期股息回報率	0.63%	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51,562	38,127
或然租金	201,645	189,352
	253,207	227,4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028	44,544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13	58,983
	76,941	103,527

租金在1至5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522	6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注資之承擔	32,400	32,400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20,000（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起增加至每月25,000港元））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27,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69,000港元）及60,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40,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擁有之公司	分包費用	—	4
	利息開支	—	959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	739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1,067	3,532
一間聯營公司	管理費	—	1,978
多間聯營公司	銷售珠寶	—	34,395
	採購珠寶	2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珠寶	4,287	9,497
	採購珠寶	127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有關披露見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決金融擔保，有關披露見附註35。

此外，劉旺枝博士控制之關連公司亦不時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自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黃金。本集團為採購而預付予該實體之墊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4。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19、23及25(h)。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決金融擔保。要求履行擔保時須支付的總額合共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資本總值為1,31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出普通股紅利發行，有關披露見附註28(a)。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期間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5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6披露的黃金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05%(二零一一年：80%)。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010	482,19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041	63,625
攤銷成本	935,481	872,61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黃金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3)、銀行借貸(見附註25)及黃金貸款(見附註26)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高於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本期間溢利減少	(1,755)	(1,076)

若利率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溢利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本期間溢利增加	1,755	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或澳門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0,020	5,489	(449,953)	(428,381)
人民幣	28,390	188	—	—
澳門元	776	723	—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計值之貨幣項目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增加)。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 人民幣兌港元	23,416	21,145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金條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之本身股價上升／下跌，年度虧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將因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依據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

由於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倘黃金之市價上升或下降10%，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或增加約3,9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行有關金融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5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減小附註35所披露之本集團已發行金融擔保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督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客戶之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聯營公司之13,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373	–	–	–	–	148,373	148,373
特許經營保證金	–	49,198	–	–	–	–	49,198	49,1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4.62	269,057	27,219	26,039	15,510	15,173	352,998	350,956
– 免息	–	30,000	–	–	–	–	30,0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11.51	3,798	171,553	21,749	257,023	–	454,123	356,954
融資租賃承擔	1.94	49	97	406	–	–	552	541
		500,475	198,869	48,194	272,533	15,173	1,035,244	936,022
金融擔保合約 (附註35)	–	3,000	–	–	–	–	3,000	–
衍生工具－償還 黃金貸款淨額		–	98,394	–	–	–	98,394	97,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674	-	-	-	-	154,674	154,674
特許經營保證金	-	33,017	-	-	-	-	33,017	33,0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94	892	180,524	-	-	-	181,416	180,202
— 浮動利率	2.01	122,326	5,183	5,715	10,205	31,225	174,654	172,188
可換股債券	11.51	3,386	6,765	31,899	197,160	257,138	496,348	332,532
融資租賃承擔	2.54	38	113	299	448	114	1,012	969
		314,333	192,585	37,913	207,813	288,477	1,041,121	873,582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35)	-	3,000	-	-	-	-	3,000	-
衍生工具－償還黃金貸款淨額		-	62,288	-	-	-	62,288	62,05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257,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8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或 於30日內 千港元	31日至 90日 千港元	91日至 365日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2,500	27,535	93,215	127,153	12,609	273,012	257,9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3,342	1,691	17,829	26,736	38,778	98,376	94,188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之價格或比率及計入主要輸入數據(例如加權平均股價、行使價、預期股息率及預期波幅)而釐定。詳情載列於附註23。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之價格而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而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估值方法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按不同級別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2,065	–	–	2,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97,613	–	–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	428	–	428
	97,613	428	–	98,041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62,055	–	–	62,055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	–	1,570
	62,055	1,570	–	63,625

於本年度或上期第一級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與其他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及兩名擔保人訂立專屬及託管協議(「專屬及託管協議」)，以促使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根據專屬及託管協議，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重組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有關重組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將作為被動投資者，於緊接復牌完成後根據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同意並獲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接納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認購數目不超過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全部已發行股本13.49%之新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訂明之除牌程序被撤銷。專屬及託管協議將不會執行。

- (b)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到期時已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3(i)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0,296	640,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797	327,897
其他資產	4,784	7,328
總資產	927,877	975,520
總負債	(368,854)	(347,986)
資產淨值	559,023	627,534
股本	19,696	19,696
儲備(附註)	539,327	607,838
權益總額	559,023	627,534

附註：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4,049	66,162	8,042	3,856	302,109
紅股發行	(197)	–	–	–	(19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4,767	–	–	–	304,76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7,313)	–	–	–	(7,313)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304	–	7,304
已付股息	–	(6,893)	–	–	(6,89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61	8,0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21,306	59,269	15,346	11,917	607,838
購股權失效	–	–	(1,986)	1,986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222	–	2,222
已付股息	–	(3,942)	–	–	(3,94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6,791)	(66,7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21,306	55,327	15,582	(52,888)	539,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股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60,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 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日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0 美元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80%	80%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333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股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彩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富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持有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 澳門元	5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貴金屬相關產品
海至尊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80%	80%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	銷售珠寶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佳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中國建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840,630	3,223,377	1,290,110	95,138	52,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2)	73,907	228,793	275,246	(7,616)
稅項	(10,539)	(35,395)	(21,247)	(13)	(1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9,271)	38,512	207,546	275,233	(7,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230)	63,264	113,803	275,664	(7,633)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838,358	1,749,600	1,239,091	219,354	95,527
總負債	(1,251,723)	(1,140,015)	(552,643)	(3,596)	(455,490)
非控股權益	–	–	(226,612)	(32,9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635	609,585	459,836	182,856	(359,963)